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易字第941號

上訴人 洪德芳
訴訟代理人 洪嘉勝
吳宜財律師

上一人
複代理人 謝玉山律師
被上訴人 白宗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215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及追加之訴並追加之訴部分之假執行聲請均駁回。
第二審訴訟費用（含訴之追加部分）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主張伊於聲明上訴時，於上訴狀之當事人欄雖漏載白宗益為被上訴人，惟已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11月25日上訴理由(一)狀補列白宗益為被上訴人，故伊聲明上訴時，已對白宗益提起上訴云云。查，本件上訴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7月12日提起上訴時，已於上訴狀中明確記載係對銘晉塑膠有限公司、尼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曾萬慶、張麗珠、許秀琴、翁秋燕、李惠瑄、黃明發、王雲玉、林錫金、張志鵬、曹國輝、黃伯超、陳煌良、薛清芳、賴蕙芳、林淑貞、林美榕、李文馨、黃素真（誤繕為貞）、林鄉里、趙永繕、黃瓊纓、許燈森等25人提起上訴之情，有上訴狀在卷可據〔見本院卷(一)第21頁至第23頁〕，而上訴人別涉及上訴效力所及範圍，無從認未對白宗益提起

上訴係漏載。是上訴人主張其於上訴時漏載白宗益為被上訴人云云，尚無可採。次查，本件第一審判決係於108年7月5日送達上訴人之情，有原審送達證書附卷可參（見原審訴字卷333頁），則上訴人於108年11月25日上訴理由(一)狀始列白宗益為被上訴人〔見本院卷(一)第345頁〕，而對白宗益提起上訴，顯已逾20日之不變期間。是上訴人對白宗益提起上訴部分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至上訴人於本院追加請求白宗益另應自109年1月1日起至123年12月31日止，按年給付上訴人如附表D欄所示逾新臺幣94,675元之金額部分，上訴人對白宗益提起上訴既不合法，而不生合法訴訟繫屬之效力，且白宗益已表示不同意上訴人前開訴之追加〔見本院卷(二)第57頁〕，而在第二審為訴之追加不啻在第二審始行第一審程序，基於保障當事人之審級利益，上訴人前揭對白宗益所為訴之追加部分，於法自有未合，亦應予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及訴之追加均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2 日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官 黃嘉烈
法官 陳筱蓉
法官 高明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2 日

書記官 郭彥琪